

附表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的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新领服务资格证制证服务（2022至2023年）（项目编号： GYZFCG2021-0029 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新领服务资格证制证服务（2022至2023年）属于交通运输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穗客公交经营交易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穗客公交经营交易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1年11月24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组成联合体报价，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，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，需与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判

断的，则不享受政策优惠。

温馨提醒：

- 1、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，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（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，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测。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（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）中的相关数据信息。
- 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，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，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